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業優良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87年10月87學年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4月5日91學年第2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4月25日94學年第2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96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103學年第二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6學年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1條　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並蔚為良好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生素質，特設置學業優良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2條　本辦法以學期為單位，上、下兩期所需金額，編入本校年度工作計畫。

第3條　獎勵甄審標準：

1. 各班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前學期修習本班學分數達六學分以上；跨系選修生以修習學分數較多班級核計。若跨1系以上修課且學分數相同者，擇優計算。
2. 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學期總成績：學業、操行均在80分以上。
3. 以班為單位，依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12%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；同分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操行再同分者，依必修學分科目平均較高者為優先。

應屆或提前畢業學生，在校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不核發成績優異獎學金，但得經申請頒發獎狀。

第4條　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：

1. 因休、退學於次學期離校者。
2. 核計學期申請低修學分者。

所產生之空缺，依序遞補。

第5條　符合獎勵標準者頒發學業成績優良獎狀乙禎，另頒排序第一名2,500元獎學金，排序第二名1,500元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第6條　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符合奬勵之學生名單，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務組)上簽陳校長核定後，核發學業優良獎狀及獎學金。

第7條　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